

ཨ་ཁོ་རྫོང་གི་འཕེལ་རྒྱུ་ལྟོགས་འཕེལ་རྒྱུ་གི་ལས་འགུག་ཁུངས་ཀྱི་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理环审批〔2020〕3号

阿坝州理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理县古尔沟神峰医疗热矿泉水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理县古尔沟神峰医疗热矿泉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理县古尔沟镇热水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开采矿种为热矿泉，开采方式为露采，可采水量为 $903\text{m}^3/\text{d}$ ，矿区范围面积为 0.223km^2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划定矿区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熊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

境敏感区，涉及 II、III 级保护林地和国家级二级公益林，项目取得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川采矿区审字[2020]0001 号），符合相关选址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所提出的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无施工期，在取得采矿权后，利用原有的井口及管道进行开采及输送，无新增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泉水的终端使用，经现场调查，无环境遗留问题。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重点做好营运期泉眼处封闭围挡管理、管道包裹厚泡沫层维护等工作，避免水流噪声及管道散热对当地陆生动物造成阻隔等影响。

三、本项目不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开发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你单位应根据公众的反映，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积极主动将项目环保知识告知工程区域内公众，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避免导致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运行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阿坝州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业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阿坝州理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阿坝州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阿坝州理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